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19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山市从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小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2000MACC1PHP6W

地址/住址：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3号高端环保产业园B栋2层03-1卡

我局于2025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已建成设备26个生产槽。2025年4月8日，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原材料、产成品等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酸洗槽内有工件正在酸洗，配套的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公司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25年4月8日对你公司制作的《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

现场检查照片；

2、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询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纳制作的《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60 日内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

